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9556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

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880011>），通过网站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壹海城（一区）1 栋 17 楼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二：

##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

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  
转授权。

若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